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溥字第 23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重申汽車運輸業者應落實車輛保養、出車前安全檢查及所屬駕駛人教育訓練等公司自主管理事項,以確保行車安全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.12.18 竹監桃字 112 039446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2年12月20日
	總號 514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 
 承辦人：彭彥能  
 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3  
 傳真：03-3778217  
 電子信箱：aaa9981@thb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 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三字第1120394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汽車運輸業者應落實車輛保養、出車前安全檢查及所屬駕駛人教育訓練等公司自主管理事項，以確保行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1月13日路運綜字第1120146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營業大型車發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、火燒車及危險駕駛等事件，已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（下稱運管規則）規定，汽車運輸業應善盡所屬車輛及駕駛人安全管理責任，爰請業者落實所屬車輛保修作業，並督導駕駛人確實執行出車前之安全檢查作業，同時加強駕駛人山區道路駕駛教育訓練及不應疲勞駕駛與超速。
- 三、依運管規則第104條之1規定，貨運業應備置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，自行確實檢查，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……。請於每月5日前詳填自主檢查表。
- 四、有關本所依貨運三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公司查核，請貴公司配合提供完整確實之相關資料，如未配合辦理或資料不全，依公路法第77條規定辦理；營運有違反運管規則者，依裁罰基準表裁處。
- 五、另為促貴公司掌握駕駛員身體狀況及重視停讓文化，本所

已修正「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(如附件)」，新增駕駛人身心健康自主檢查、勤前路口停讓教育等項目，請務必使用最新版之出車前檢查表，並教育所屬駕駛應落實自主及各項檢查，倘有異常狀況應即時通報公司，以利調整駕駛勤務及出車車輛；對於未能配合公司管理之駕駛員，應有妥善輔導或處置，以示善盡管理之責。

- 六、車輛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及保養，逾期未完成檢驗者禁止出車營運，以保障駕駛人及用路人安全。
- 七、若涉有應依公路法第47條規定限期改善者，請於1週內按自主檢查表建立管理制度，1年內如有再犯，將依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公司部分營業。
- 八、本所將針對上揭強化貨運三業管理精進作為，列為公司查核重點，請落實公司自主管理並留存相關資料，期共同維護貨運三業之行車安全。
- 九、貨運三業自主檢查表、出車檢查表、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及裁罰基準表請至雲端連結下載【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AEG4x>】。

正本：各貨運業者

副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執行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